

略论齐家文化墓葬

谢端琚

目前,我国考古学界对齐家文化的时代问题存在着几种不同的提法:属于新石器时代;铜石并用时代^①;青铜器时代^②;金石并用期到青铜器时代^③等等。现在,我们鉴于齐家文化的遗址与墓地出现纯红铜、铅青铜与锡青铜共存的情况,把齐家文化暂列为铜石并用时代,亦即处于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器时代早期。

近三十多年来,我国考古工作者对齐家文化的聚落遗址与墓地作了大量的发掘工作,尤其是以墓地的发掘为多。其中,比较重要的有甘肃武威皇娘娘台^④、永靖大何庄^⑤、秦魏家^⑥、广河齐家坪^⑦与青海乐都柳湾^⑧、贵南尕马台^⑨等,这几处都是规模较大保存较好的氏族公共墓地。据已发表的材料统计,经发掘清理的齐家文化墓葬已达八百多座,出土遗物近万件。近年来,有不少同志根据这些墓葬材料写了研究或讨论文章,这对深入探讨齐家文化的有关问题,无疑是很有帮助的。

本文仅拟将齐家文化的墓葬材料进行初步综合归纳,以正式发掘的材料为基础,适当地结合一些民族学的材料,从而探讨齐家文化墓葬的形制结构、葬具葬式、随葬品及其所反映出来的有关问题。就此提出个人不成熟的看法,抛砖引玉,展开讨论,以期把齐家文化这一课题的研究引向深入。

一

齐家文化的居民有自己的氏族公共墓地。一般位于聚落的附近,既有完整成片的墓地,也有分布零散与居址交错在一起的。前

者如柳湾与尕马台等墓地,后者如大何庄与皇娘娘台等墓地,房子与墓葬同在一遗址上。

墓地的规模大小不一,大者共有墓葬三百多座,少者几十座。例如:乐都柳湾墓地齐家文化墓葬共有366座;永靖秦魏家墓地共有138座;大何庄墓地为82座;皇娘娘台墓地为88座;尕马台墓地只有43座。这种墓葬数目的不同,大概是与当时氏族或部落规模的大小相适应的。

墓地与居址一样,多位于黄河上游及其支流两岸的阶地上,并在第二阶地上的为主。

墓葬的形制结构是以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部分是圆形土坑墓与“凸”字形墓,前者有的是利用废弃的窖穴埋葬死者,后者的形制较为少见,而且仅在甘肃西部与青海东部地区发现,其它地区未见。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呈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四壁平陡,口、底同大,部分口部略大于墓底。在永靖大何庄遗址发现在墓坑的壁上尚留有骨铲(耜)一类工具刨挖的痕迹,我们可借此了解当时此类工具使用的情况。墓坑大小各墓地的情况不一,如皇娘娘台墓坑长约1.54—2.3、宽0.42—0.98米,最大者墓48,坑长达2.6米,宽1.48米。大何庄墓坑一般较小,长约1.1—1.95、宽0.5—0.57米。墓坑较小的,一般多属于小孩墓或屈肢葬墓。大体说来,长方形竖穴墓坑长约1.6—2、宽0.5—0.7米的居多。

圆形土坑墓 也简称为圆坑墓。它多是利用废弃的窖穴作为墓坑的。坑呈圆形或椭圆形,一般口径为1.53—2.56米。在永靖张

家嘴发现的一座齐家文化圆坑墓,保存较好,坑壁平整,口径与底径相若,人骨架是埋在坑底的东侧。皇娘娘台第四次发掘时还发现九座圆坑墓。这种用窖穴埋葬死者的习俗,在辛店文化时期中还继续存在。

“凸”字形墓 这是甘青地区远古文化中很有特点的一种葬制。这种墓的墓室平面呈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墓室壁往上内收呈弧形,即为洞室。墓室的一端伸出一墓道,作竖穴状,一头大一头窄平面呈梯形。在墓室与墓道之间往往有木板或木棍封堵,起着封门的作用。有的在墓室口还竖立一、二块扁平的石板,也有的垒成一排石块。这种墓葬在乐都柳湾的齐家文化中发现了48座,保存一般都较好。墓的规模一般较大,最大者如柳湾墓972,系三人合葬墓,墓长达4.2米,宽2.25米,墓道长1.5米,该墓结构较特殊者,即在墓室口与墓道之间除立有木棍外,还有一排石块;作一字形排列。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凸”字形墓已出现在马家窑文化半山、马厂类型,它可能源于半山、马厂类型,到齐家文化得到进一步发展。它是我国考古发掘中新发现的最早的土洞墓,也是代表了该地区比较特殊的一种葬制。

墓葬的方向绝大多数是朝向西北方。但各墓地的情况又有所差别。例如秦魏家墓地分南北两片墓地,前者头向西北,后者头向一律朝西。皇娘娘台除头向西北外,还有头向西南的。这种头向不同,反映出人们的一定思想意识或宗教信仰。例如瑶族,他们认为人从那里迁来,头就得朝向那里。布朗族认为头应朝日落的方向。佤族埋葬死者也向西,他们认为日落西方,死者的头向必须朝西^⑩。齐家文化的人们也是基于同样信仰支配下形成的。他们把人从生到死比如太阳东升西落,人死后就随着太阳落下,所以,在埋葬时死者的头向多向西方。

在甘肃的齐家文化墓葬中尚未发现木棺

之类的葬具,但在青海乐都柳湾齐家文化的墓葬却发现木制的葬具,并且保存有结构清楚的木构葬具。木构葬具既用于成年人,也用于儿童。按其形制可分为独木棺、长方形木棺与垫板等三种。据统计,出独木棺的墓共184座,出长方形木棺的墓共91座,出垫板的墓有13座。长方形木棺的四壁由木板围拼成,棺外还有由三块小木板构成的木框架,木框架采用榫卯结构结合。垫板是用一块大木板或二、三块木板拼接而成。其中数量最多保存较好且具有特色的是独木棺。它是用圆木一段,削去上部一小半,再将中部凿空成船舱状,底部稍削平,形似独木舟。有的在棺上另置一棺盖。独木棺的两端多数削成平头,但也有少数削成弧形的。棺身大小相差无几,多数独木棺长约1.6—2米,宽约0.5米。

用独木棺验尸的葬俗,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可找到很多例证。例如四川的巴人即以船棺为葬具^⑪。西藏偶县僜人,其埋葬死者的葬具亦是以整段圆木控制成槽状,将死者曲肢捆扎后放入槽中埋葬。云南沧源县班洪寨与双江县大勐峨寨等地的佤族,也以圆木挖空为葬具。还有在镇康、耿马等地的萌龙族,潞西、东山、陇川、瑞丽、盈江、保山等地的景颇族,金平县里加扎寨的哈尼族,新安寨的黄苦聪人,以及独龙族、怒族、纳西族等,都有独木棺验尸的葬俗^⑫。

齐家文化的人们多居住在黄河上游及其支流的沿岸,生前过河可能是以独木舟为交通工具,死后又以独木舟为葬具的。

在齐家文化墓葬中,曾发现有麻布一类的衣着。例如永靖大河庄34号墓,在人骨架头部发现有红色布纹的痕迹,同时,在七十五号墓死者脚旁的随葬陶罐上(双大耳陶罐)也包有一层红色布纹的残迹^⑬。这种麻布可能原来即呈红色,也可能是在麻布上撒赭石粉末的。从布纹发现的所在部位看来,表明当时死者的头部与脚部在埋葬时都覆盖着麻布

的。这是齐家文化居民葬俗的一个特点。现在云南有些少数民族,如金平县的苦聪人,迄今还存在这样的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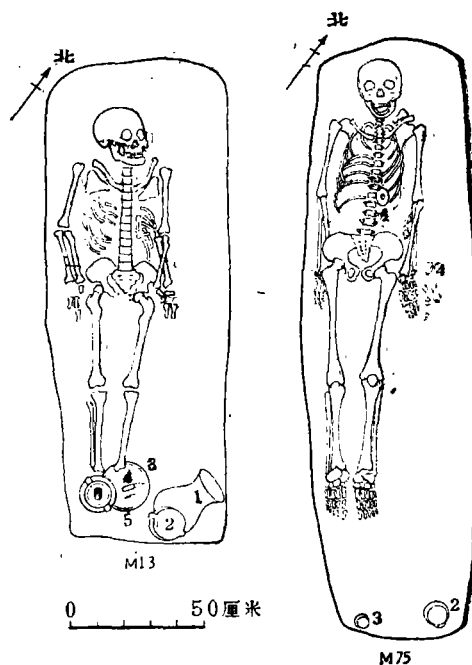
至于在死者身上撒红色赭石粉末,那是基于某种思想意识或是什么宗教信仰?还可以进一步研究。不过,我们一般推测这种红色赭石粉末是表示“鲜血”,即生命复活的象征。他们认为它是生命的来源和灵魂的寄生处。

齐家文化居民的埋葬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从墓葬的类别上,可分为单人葬与合葬墓两大类。从葬式上,又可分为仰身直肢葬、屈肢葬、侧身葬、二次葬、俯身葬等几种。为了比较具体地了解各种葬式的数量及比例情况,我们根据皇娘娘台、大何庄、秦魏家等墓地单人葬的材料^④,作一齐家文化葬式统计表:

地点	葬式					总计
	仰身直肢葬	屈肢葬	二次葬 (包括乱葬墓)	侧身葬	俯身葬	
皇娘娘台	38	14	7			59
大何庄	57	14				71
秦魏家	99	2		3	1	105
数量	194	30	7	3	1	235
百分比	82.5%	12.8%	3%	1.3%	0.4%	100%

从表中可看出,仰身直肢葬者占总墓数的82.5%,屈肢葬占12.8%,二次葬占3%,侧身葬占1.3%,俯身葬占0.4%。这说明仰身直肢葬是齐家文化的主要葬式。

仰身直肢葬 即仰身平躺,两手垂直身旁,两脚伸直并拢。以秦魏家墓75为例,该墓人骨架特为完整,不仅躯体骨骼完好,而且连不易保存的腕骨、指骨与距骨、趾骨等都保留下来。可做为这种葬式的典型代表。头向西北,面朝上。在死者胸前放置石壁一件,脚下方放有单身陶罐等随葬品。又墓13,骨架亦完整,面朝东,右手略弯曲。墓主人为中年女性,随葬品有陶盆与骨针等,均放在脚下方,其中,比较特殊的是骨针与骨匕是放在一



图一 单人墓平面图
秦魏家 M13 1.高领双耳罐 2.双大耳罐 3.陶盆
4.骨匕 5.骨针 6.双耳罐
秦魏家 M75 1.石壁 2.单耳罐 3.单小耳罐 4.小石块

件陶盆内(图一)。

屈肢葬 上身侧卧或近似仰身的,微侧。下肢弯曲,但弯曲的程度却有明显差别。一般是股骨与胫骨间的夹角作90—120°屈肢,有的则向上弯曲,紧贴胸前。如大何庄墓37,为小孩墓,股、胫骨间作90°屈肢。墓59,侧身,股、胫间弯曲特甚,无随葬品。秦魏家墓32,侧上身,右手往上弯曲,墓主人为成年男性。墓56,上身微侧,下肢稍作弯曲。皇娘娘台墓59,葬式较特殊,两手屈向胸前,左腿在前,右腿压在左腿上。墓86,为圆坑葬,下肢弯曲特甚,呈蹲坐状,右手压在骨架下,手指在脚跟旁边,左上臂外举,尺骨下垂于腿前,墓主人为男性,无葬品^⑥(图二)。

这种屈肢葬的含义是什么?学术界曾有过种种解释,他们有认为是象征胎儿在母体内的样子,人死后埋在地腹内要恢复到原先在母腹内的状态;或者说是怕死者向生人作祟,因此用绳子将其捆绑以阻止其灵魂出

走^⑩。云南独龙族对屈肢葬式解释为人死是一种不醒的长眠，故应仿其生前面朝火塘侧身屈肢睡眠的姿态。永宁纳西族在火葬前要用麻布带子捆绑尸身，以象征生前的蹲坐姿势^⑪。这些解释和实例都可以做为研究齐家文化屈肢葬的借鉴。

侧身直肢葬 仅在秦魏家发现三座。人骨架往右侧卧，左手垂直身旁，右手被压在骨架下，两脚伸直并拢。墓 49，人骨架保存较好，但缺头骨。随葬品有骨匕和陶豆陶容器等五件(图二)。墓 48，葬式较为特殊，身首已分离，身上还压有大砾石一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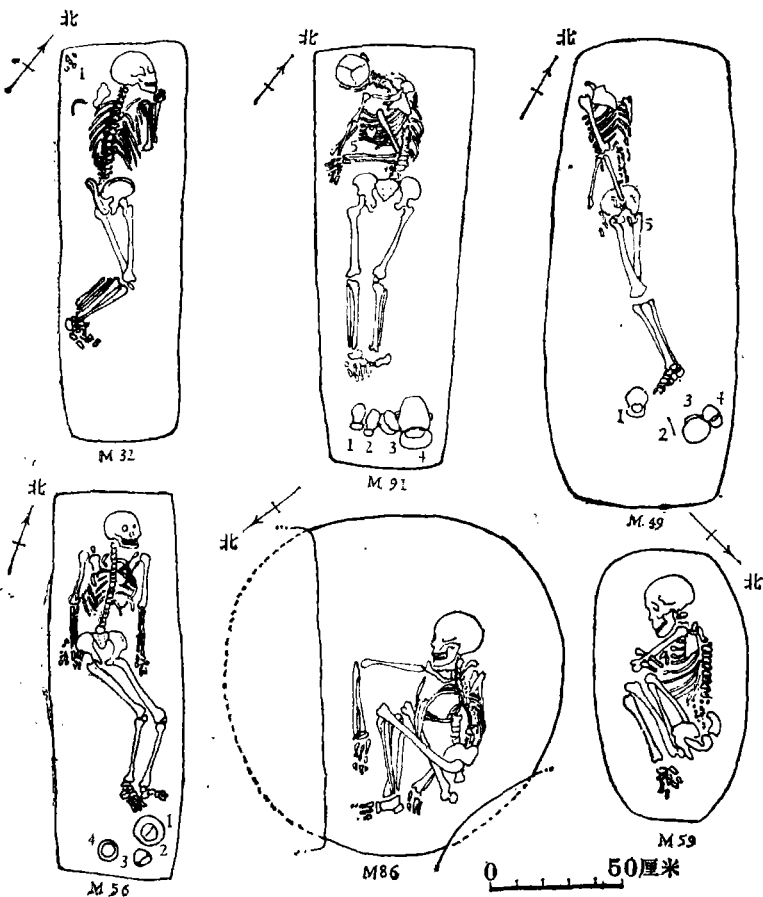
二次葬 包括皇娘娘台发现的“乱葬墓”^⑫。这种葬式骨架都比较零乱，多身首分离，或肢体不全，或残断的肢骨堆放在一起，所以也称为“残骨葬”。

这种葬式多利用废弃的窖穴放置骨架，有一个或两个个体的，均为成人。除个别外，一般无随葬品。实行二次葬的含义是什么？我们推测可能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认为血肉是属于人世间的，必等到血肉朽腐后，才能作正式的最后埋葬；这时候死者才能进入鬼魂世界^⑬。

俯身直肢葬 在秦魏家与贵南尔马台都有发现。秦魏家发现一座(墓 91)，人骨架完整，上身稍向左侧扭转，右手弯曲。随葬品有陶瓶等陶容器五件(图二)。尔马台发现的俯身葬材料比较重要。尔马台共发现 43 座齐家文化墓葬，死者不论男女老少都是面向下的俯身葬^⑭，这种同一墓地无一例外地全部俯身的葬俗在齐家文化墓葬中还是首次发现，也是我国考古发掘中所罕见的，似乎具有地区性的特点。它为研究齐家文化的葬俗增添了新的内容。

关于俯身葬墓主的身份问题，曾有些学者作过研究，他们有认为作俯身葬的人是奴隶或近似奴隶的人^⑮，有的却持不同的意见^⑯。根据尔马台墓地的情况分析，尚不能说明这种俯身葬的墓主人都是奴隶，因为处在齐家文化这个发展阶段上，虽已出现殉葬墓，还不可能出现成批殉葬的奴隶墓。

齐家文化居民除盛行单



图二 单人葬平面图

- 秦魏家 M32 1.小石块
- 秦魏家 M91 1.瓶 2.敞口罐 3.碗 4.高领双耳罐 5.侈口罐
- 秦魏家 M49 1.敞口罐 2.骨针 3.豆 4.骨匕 5.侈口罐
- 秦魏家 M56 1.碗 2.骨针 3.双大耳罐 4.侈口罐 5.小石块
- 皇娘娘台 M86 无葬品
- 大何庄 M59 无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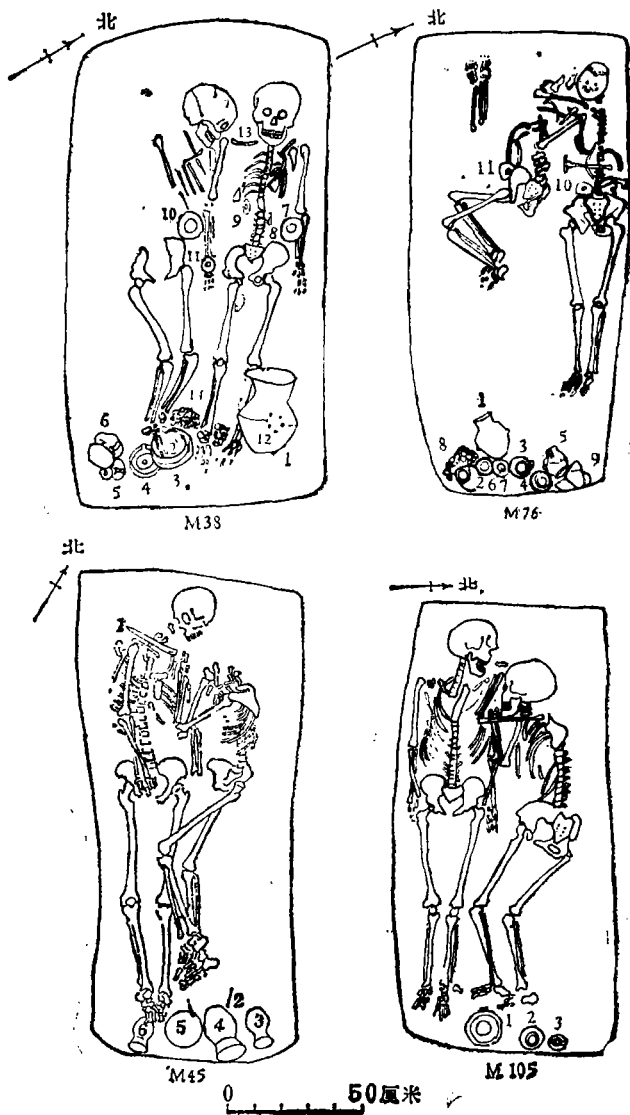
人葬外,还有合葬的习俗。据永靖大何庄、秦魏家、武威皇娘娘台、乐都柳湾墓地统计,合葬墓共 68 座。这种合葬既有成年男女合葬,又有成年人与儿童合葬以及多人合葬等几种葬式。其中以二人成年男女合葬为主。

成年男女合葬墓 包括二人与三人合葬等。皇娘娘台发现 10 座,秦魏家 16 座,柳湾共 23 座。按人骨架的不同姿势,可分为下列几种(参见附表《齐家文化合葬墓简表》)。

(1) 仰身直肢与侧身屈肢合葬 这种合葬墓的墓主人经鉴定,仰身直肢者为男性,侧身屈肢者为女性。两者的位置既有男左女右,也有男右女左,前者发现在皇娘娘台,后者主要发现在秦魏家。多有陶容器等随葬品。其代表性墓例有:皇娘娘台墓 38,男左女右,男性面朝上,女性面向男性。随葬品有玉璧与陶豆等陶容器五件,比较少见的是死者口内各含有绿松石珠三颗(图三)。这大概是我国迄今已知的最早口含实例。墓 76,葬式较奇特,男性为仰身直肢,女性背向男性,两手并拢举于胸前(图三)。秦魏家墓 45,两具人骨架保存较好,男性上身稍向左扭转,女性右腿搭在男性的腿上(图三)。墓 105,人骨架保存完好,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两手均扒在男性的左肩上,显示两者的亲密关系(图三)。

(2) 侧身直肢与侧身屈肢合葬 这种葬式较为少见,仅在秦魏家发现两例。葬式特点是男性为侧身直肢,女性为侧身屈肢。均有随葬品。如墓 50,人骨架尚完整,男右女左,相向而葬,随葬有骨匕、牙饰等,不见陶器(图四)。墓 37,侧身直肢者居左,屈肢者居右。随葬品除骨针外,还有陶豆等多件,皆置于脚下方(图四)。

(3) 俯身直肢与侧身屈肢合葬 仅在秦魏家发现一座(墓 52),俯身者居右为男性,屈肢者居左为女性,右下肢弯曲,被压在男性的右腿下。随葬品较为丰富,除陶豆等陶容器五件外,还有猪下颌骨 55 块,小石块 40 块(图四)。



图三 合葬墓平面图

- 皇娘娘台 M38 1.双耳折肩陶罐 2.豆 3.尊 4、5.单耳罐 6.双耳罐
7—11.石璧 12.双大耳罐 13.绿松石珠 14.小石块
皇娘娘台 M76 1.双耳陶罐 2—4.单耳罐 5、7.双小耳罐 6.侈口罐
8.小石块 9.粗玉石片 10、11.石璧
秦魏家 M45 1.骨匕 2.骨针 3.侈口罐 4.高领双耳罐 5.豆 6.陶瓶
秦魏家 M105 1.高领双耳罐 2.侈口罐 3.双大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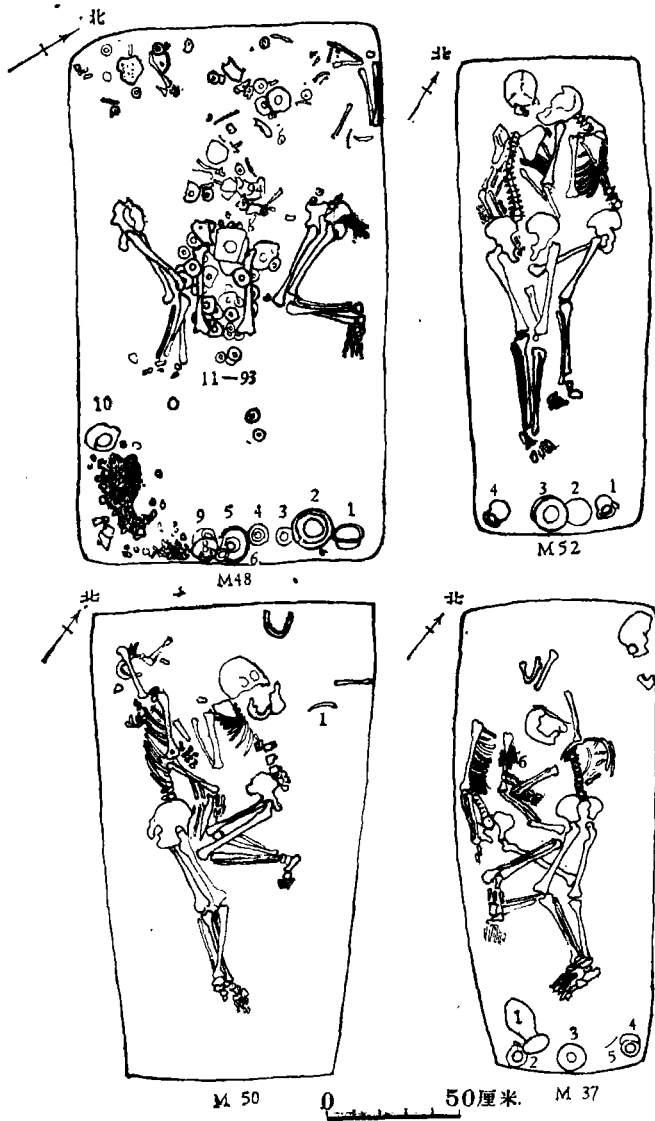
(4) 三人男女合葬 在皇娘娘台发现三座。经鉴定为一男二女合葬，男性仰身直肢居中，两女性屈肢位列男性的左右侧。并面向男性，随葬有陶器与铜器等器物。如墓 48，墓的规模大，随葬品丰富。人骨架上涂有赭石粉末。随葬品除陶豆、尊、罐等陶容器十件

外，还有石璧 83 件，小石块 394 个。多置放于脚下方^④(图四)。

这些男女合葬，女性应是殉葬者，其葬式也显示出女性降居从属或被奴役的地位。

成年人与儿童合葬墓 在皇娘娘台与秦魏家均有发现。前者两座，后者六座。成年人仰身直肢，儿童侧身屈肢或侧身直肢，面向成年人。如秦魏家墓 51，仰身直肢者为中年男性，其左为侧身屈肢的六至七岁的儿童。随葬品有骨匕与陶豆等七件(图五)。墓 65，人骨架保存完好。仰身直肢者为成年女性，其左侧紧挨着埋下侧身屈肢的七岁儿童(图五)。皇娘娘台墓 27，儿童侧身屈肢，位于成年人右腿旁，上肢弯曲于面前，两腿弯曲搭在成年人小腿骨上，这种葬式较为少见^④(图五)。秦魏家墓 6，仰身直肢者为中年男性，侧身直肢者为 6—7 岁儿童，紧挨前者的左侧。随葬品特丰富，计有猪下颚骨 68 块，骨匕与陶豆等陶器皿 5 件。这是用猪下颚骨随葬最多的一座墓，墓主人又是 36—55 岁的男性，他很可能是氏族内的富有者。这些附葬于成人之侧的儿童，可能是他的小孩。

成年人与婴儿合葬墓 秦魏家与大何庄各发现一座。成年人皆仰身直肢，婴儿骨架多已腐朽不全。秦魏家墓 3，成年人骨架完整。婴儿头骨完好，躯体已残朽，随葬有陶碗等陶容器四件，该墓似为母子合葬(图五)。大何庄墓 55，成年人仰身直肢，婴儿骨骼已腐朽，位于前者两大腿之间，头朝下，似是产后死去同时埋下的，她们也应是母子关系。随葬品中值得注意的是在侈口陶罐与双大耳罐的罐口均发现有红色布纹



图四 合葬墓平面图

- 皇娘娘台 M48 1、5.陶尊 2.双耳折肩罐 3.三耳罐 4.双小耳罐
6、7、9.单耳罐 8.敞口罐 10.豆 11-93.石璧 94.玉璜
95.小石块
- 秦魏家 M52 1.双大耳罐 2.豆 3.高领双耳罐 4.侈口罐 5.小石块
- 秦魏家 M50 1.牙饰 2.骨匕 3.小石块
- 秦魏家 M37 1.高领双耳罐 2.单耳罐 3.豆 4.侈口罐 5.骨针 6.小石块

的痕迹(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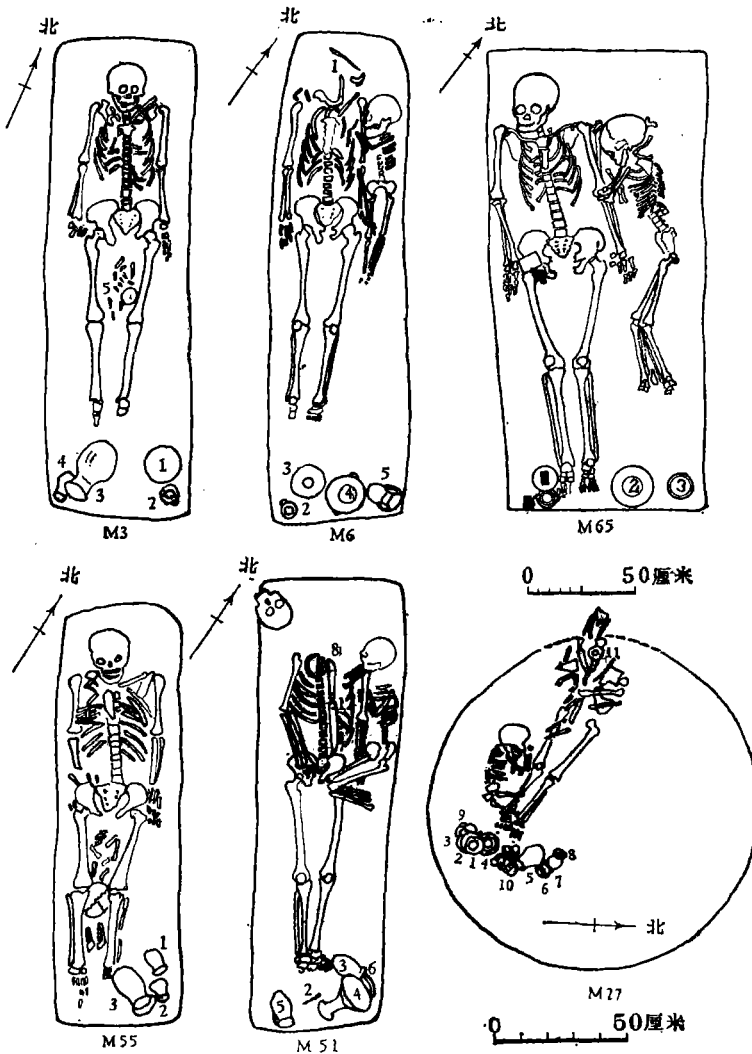
小孩合葬墓 大何庄发现两座,皇娘娘台发现一座。都是三个以上的小孩合葬在一起。大何庄墓 84,人骨架三具,皆仰身直肢,中间者面朝上,左右两具面向中间,其中一具下肢稍弯曲,无葬品(图六)。墓 70,人骨架三具,葬式不一。一为仰身直肢,身首分离;一

为葬式不明被压在前者的下面;另一具上身已残,下肢弯曲。随葬品仅侈口陶罐两件(图六)。皇娘娘台墓 1,为四个小孩合葬。他们皆紧挨并排埋葬,均侧身屈肢葬,随葬品有陶器五件。这些孩子可能是某种特殊原因同时死亡的,因此,死后同埋在一个坑内。

另外,在广河齐家坪发现有多人合葬的习俗,多者达 8 人、13 人合葬在一起^②。这么多人合葬在一个墓坑内,在同类文化的墓地中是不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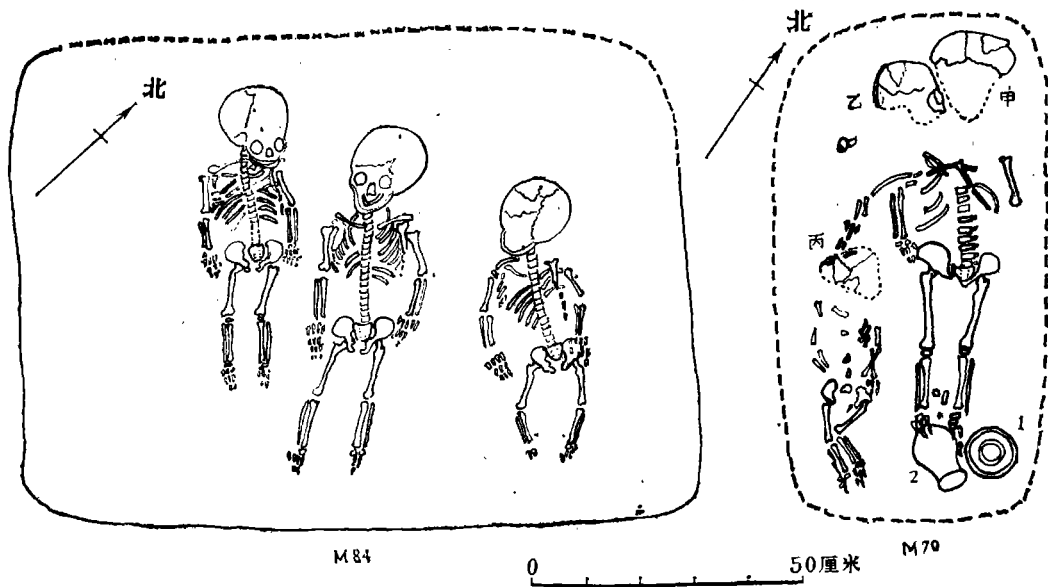
上述合葬墓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成人男女合葬墓。近年来除在甘青地区齐家文化等墓地继续出现外,在我国南方的江苏、福建等地的原始文化墓地中也有所发现。如江苏吴县草鞋山发现两座成人男女合葬墓,男性仰身直肢,居左,女性侧身屈肢,居右^③。与皇娘娘台同类墓葬相似。福建闽侯白沙溪头也发现这种合葬墓,如墓 3,男性仰身直肢,45 岁,面向上,女性屈肢,50 岁左右,面向男性^④。其男右女左的排位与秦魏家发现的同类墓葬相似。这两处墓葬大体上和齐家文化处于相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

同时,这种男女合葬的习俗,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还可以找到一些实例。如云南怒族傈僳族自治州福贡、贡山等地曾实行夫妻合葬,葬式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新疆察布查尔金泉的锡伯族,夫妻无论死亡先后都须分棺合



图五 合葬墓平面图

秦魏家 M3 1.碗 2.单小耳罐 3.高领双耳罐 4.侈口罐 5.婴儿骸骨 秦魏家 M65
 家 M6 1.骨匕 2.单小耳罐 3.豆 4.高领双耳罐 5.双大耳罐 秦魏家 M65
 1.陶豆 2.高领双耳罐 3.侈口罐 4.石铲 5.双大耳罐 大何庄 M55 1、2.侈
 口罐 3.高领双耳罐 秦魏家 M51 1.骨匕 2.骨锥 3.侈口罐 4.豆 5.单小
 耳罐 6.双耳罐 7.小石块 8.穿孔骨器 皇娘娘台 M27 1.双大耳罐 2.双耳
 折肩罐 3.豆 4、7、9.双小耳罐 5.壶 6.偏耳陶罐 8.单耳罐 10.小石块 11.石壁



图六 大河庄 M70、M84 小孩合葬墓平面图
1、2. 侈口陶罐 甲、乙、丙. 人骨架

葬,夫为仰身直肢,妻为侧身屈肢,并面向丈夫。排位是男左女右^②。

考古学与民族学的材料,都表明在我国古代的西北、西南、东南等地曾存在过成人男女合葬的习俗。而其中尤以齐家文化的男女合葬墓最引人注目,它不仅数量多,而且很集中。这种特殊合葬墓的发现,对探讨古代妻妾殉夫的葬俗提供了重要例证。同时,它对研究齐家文化的婚姻形态与社会性质等问题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齐家文化合葬墓曾经颜闾先生鉴定,仰身直肢者系男性,侧身屈肢者系女性。男女年龄相仿,如秦魏家墓 52、105 等,男女二人均为 21 岁以上的成年人。故从两者的性别与年龄情况看,他们显然是夫妻(妾)合葬墓。至于女子是自愿还是被迫殉死,还有待于探索。郭沫若同志说:“由男女合葬墓中的骸骨情况来看,很可能是女子自愿殉死的。女子屈肢附着男子的左肩,表示着依依不舍

的情态”。^③我们从骨架保存的情况观察,两人不分先后,都是一次同时埋葬的。同时,从两具人骨架的位置与姿势看,男女并排,男的仰身直肢,女的侧身屈肢,面向男性、显示出女的处依附与屈从的地位。当时的氏族社会已发展到父权制社会,男子在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并且,再参照氏族学妻妾殉夫的实例。我们不无理由推断,这种成年男女合葬中的女性是被迫殉死的可能性为大。

成年男女合葬墓的出现,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婚姻形态已由对偶婚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它可能是齐家文化居民较为主要的婚姻形态。至于一男二女的合葬墓,可以理解为当时少数比较富裕的家长或氏族酋长过着—夫多妻的婚姻生活。这种婚姻形态在解放前一些少数民族中是不乏其实例的。

齐家文化居民死后常把生前所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和装饰品以及饲养的家畜等埋入墓内,作为死者的随葬品。据秦魏家、大河庄与皇娘娘台(限第四次发掘墓数)三处墓地统计,共有 282 座墓,而有随葬品的墓 225

座,占墓葬总数80%,无随葬品的墓57座,占墓葬总数20%。这个比例表明大部分墓葬都有随葬品。随葬品既有石、骨器,又有陶、铜器等。种类多样复杂。仅陶器一项,大约就有二十多种不同的器类。比较常见的有陶碗、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豆、侈口粗陶罐、陶壶与粗陶瓮等,同时,还出现少量的彩陶。这种彩陶虽然在造型上与齐家文化同类器物雷同,但在彩绘花纹上却别具一格。如粗细相间的斜线纹、折线纹、菱形方格纹、三角形纹、变形蛙纹、蕉叶纹或蝶形纹等都是很有特色的纹样。这些陶器应是齐家文化居民日常生活所用的器具。

随葬品中的石、骨器,主要是石斧、刀、凿、铍、纺轮与骨针、锥、凿等,多是死者生前从事农业或手工业生产的工具。这些工具放在墓内,除少数没有固定部位外,一般都放置死者的手臂旁,或脚下方及其附近。据大何庄墓5的一件陶罐内装有粟粒的情况分析,粟应是当时居民的一种主要粮食。

随葬的铜器有铜锥、铜镜、铜环与铜饰品等小型工具和装饰品。这些铜器经鉴定,既有红铜,又有铅青铜与锡青铜等,制法上既有冷锻,也有冶铸。说明当时的冶铜业已达到一定的水平了。它的发现,对探索我国冶金史具有重要的意义。

随葬品中还有绿松石珠、玛瑙珠、玉璧、牙饰与蚌饰等装饰品,多出自死者的胸部或颈部附近,它多是小孩或妇女佩挂在身上的装饰品,有的是挂在脖子上的项链,有的是耳饰,有的是作为胸前的装饰品。这些都反映了当时的居民具有一定的审美观点。

在齐家文化的墓葬中,还出现一种奇特的随葬品,即在部分墓内撒放数量不等的小石块,因颗粒小也称为小石子。据皇娘娘台、大何庄、秦魏家三处墓地统计,共2202块。皇娘娘台共1549块,出自二十座墓中;大何庄共126块,出自六座墓中;秦魏家共527块,出自21座墓中。小石块多是粗玉和大理石

料,绝大部分是经过人工打击成。皇娘娘台发现的粗玉、石片部分还留有截锯的痕迹,可能是制作玉、石璧时剩下的废料。这种小石块,多数是白色的,也有作浅绿色或灰褐色的。各墓出土的数量不等,秦魏家少者两块,多者105块。皇娘娘台最多的一座墓(M48)竟多达304块^⑩。

墓内撒放这种小石块,究竟有何含义?学术界曾有人做过不同的解释:一种认为墓内放小石块是基于某种宗教信仰的需要^⑪;另一种认为小石块在日常生活中,能起着记数的作用^⑫。各家文化墓葬内普遍陈放这种小石块,大概也同样基于这种意图的。

三

从齐家文化不同类型的墓葬中,其墓葬的规模与随葬品的种类、数量等均有明显地差别。大墓规模大,随葬品丰富且种类多,小墓则随葬品少,有的一件都没有。这种较大的悬殊反映了墓主人生前所拥有的财富的差别,因为埋入墓内的都是死者生前所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与饲养的牲畜等。这里举几个墓葬实例加以说明。如皇娘娘台墓30,随葬陶器37件,石璧1件,猪下颞骨5件,共43件。墓48,随葬陶器10件,玉璜1件,石璧83件,共94件,还有小石块304块^⑬。秦魏家墓6,除随葬猪下颞骨68块外,还有陶器6件与骨匕1件。共73件。这是随葬猪下颞骨最多的一座墓。相反,有的墓如秦魏家墓16、26、68、76等随葬品却一无所有。其中,最可说明问题的是猪下颞骨。据皇娘娘台、大何庄与秦魏家三处统计,共有72座墓发现猪下颞骨,共计590块。但各墓出土的数量不同,如大何庄少者2块,多者36块。秦魏家少者1块,多者达68块。猪是齐家文化主要的家畜,也是作为衡量财富的标尺。墓中出土猪下颞骨的多寡表明了当时已出现贫富分化、财产不均的现象。这种以猪作为财富的标志,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可以找到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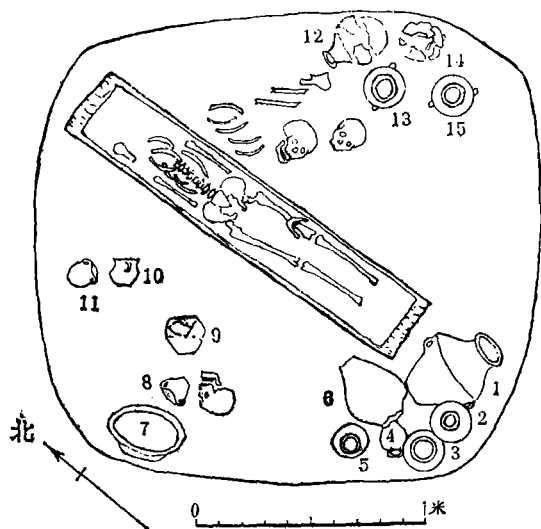
实例。例如，海南岛黎族人民曾流行用猪或牛的下颚骨祭奠死人，并随着埋入墓中。云南永宁纳西族人民“把平常吃剩的猪下颚骨挂在室内的墙上，一般作为财富的标志”^{②9}，并以此炫耀家庭的富裕及其在社会上的地位。还有佤族、景颇族、普米族和傣人等都将家畜的头骨挂在房檐下，以多为荣，用以炫耀自己的财富。其中，佤族、瑶族、普米族还流行用猪头或猪下颚骨随葬的习俗^{③0}。富者多，贫者少，贫富差别至为明显。

猪是具有多种用途的家畜，除具有上述职能外，还有其它的作用。如在生活中可提供肉食；在各种宗教祭祀活动中可作为祭品；人死后进行埋葬时，猪头或猪下颚骨又成为随葬品。同时，在古代物物交换中猪却成为重要的一种交换等价物，起着早期货币职能的作用。也可以说是当时重要的一种实物货币。这在国内外的民族学的材料可找到很多例证。饶有风趣的是在有些民族的婚姻中，往往以猪的多少作为联姻的条件。并且以猪作为“流通货币”的^{③1}。从上述的材料中，我们就不难理解齐家文化居民为什么这样重视

以猪作为主要家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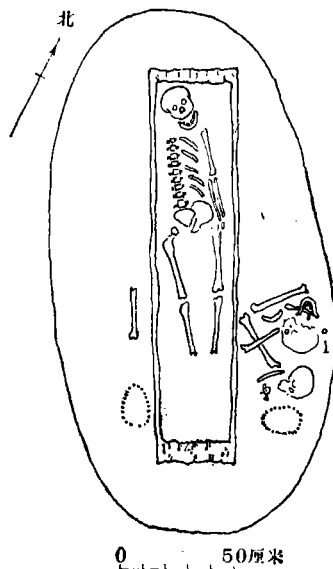
原始氏族制度的解体，是与生产力的发展密切相关的。齐家文化处于金石并用时代，发展到晚期并已进入青铜器时代了。这时金属器已开始使用，当时生产力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生产力的发展促使生产关系发生变化，导致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齐家文化大体正处在这个急骤变化的发展阶段上。

在齐家文化墓葬中已出现殉人的现象，在齐家坪、皇娘娘台、秦魏家与柳湾等地都有发现。如齐家坪发现有8人与13人合葬墓，其中13人合葬墓，居中者为仰身直肢，其余皆围绕前者的周围而埋葬，葬式不一，有侧身葬，也有屈肢葬。居中者当为墓主，其余可能为被殉者。又如柳湾墓314反映更为明显，墓主人是成年男性，有较好的木棺葬具，仰身直肢位于棺内。棺外埋着一青年女性，面向主人，一条腿却被压在棺下。墓1179，在墓正中有一独木棺，棺中为35岁男性，在他的左右侧还殉葬有三个仅有头颅骨的男性，年龄分别为18—22岁、10岁、7岁（图七）。墓979，为五人合葬墓，墓主人为男



图七 殉葬墓平面图

1.高领双耳陶罐 2、3、6、12—15. 陶壶 4、5.侈口陶罐 7.陶盆 8、10、11. 双耳陶罐 9. 骑马陶罐



图八 殉葬墓平面图

柳湾 M979 1. 海贝

性,仰卧于独木棺内,人架保存较完好,其余四人仅存头颅骨,皆放在棺外东侧(图八)。墓952,系断肢葬,两手斜放在腰部,下肢被砍断倒置于两股骨间,似捆绑状^⑳。这些实例是当时阶级压迫的缩影,是当时存在阶级对立的明证。

关于被殉者的身份,主要是有两种:一是墓主人的亲属;另一种是战俘。前者指墓主人的妻妾或奴婢等。近亲相殉应是人殉制的共同准则^㉑。在少数民族中还存在类似的情况。如苗族被殉的有妻,也有婢妾。据记载苗族“夫死以妇殉葬,妇家夺去乃免”^㉒。云南景颇族也有类似的葬俗。

在齐家文化的殉葬墓中,被殉者既有妻妾,又有战俘。因为随着日趋频繁的部落之

间战争,战胜者往往把掠夺来的女俘虏变成自己的妻妾,因此,被殉者多数是以妻妾的身份出现的,表现在葬制上,她们与墓主人是同埋在同一墓地,并且多数是与墓主人并排地葬于同一墓坑内。

当时的氏族社会已发展到军事民主制时期,处在这一发展阶段上的氏族或部落首领往往握有军事的和民政的全权。当时战争的主要目的是为掠夺家畜和财富,而不断进行的抢劫,并变成一种正常的营生。恩格斯写道:“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㉓。齐家文化的氏族社会正是军事民主制的最好范例。

附表一

齐家文化合葬墓简表

地 点	墓 号	合葬人员	葬 式	随 葬 品
永靖大何庄	M55	成人 1 婴儿 1	仰身直肢	侈口陶罐 3、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猪下颌骨 2、小石块 9
	M70	小孩 3	甲、仰身直肢 乙、?丙、屈肢	侈口陶罐 2
	M84	小孩 3	皆仰身直肢	
永靖秦魏家	M2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M3	成人 1 婴儿 1	右侧身直肢 左不明	陶碗、高领双耳罐、单耳罐、侈口罐
	M6	成人 1 儿童 1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直肢	陶豆、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单耳罐、猪下颌骨 68、骨匕
	M18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猪下颌骨 12
	M30	成人 1 儿童 1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陶豆、高领双耳罐、单耳罐、侈口罐、猪下颌骨 4、骨针、骨匕、绿松石珠 4
	M37	成人 2	右俯身屈肢 左侧身屈肢	陶豆、高领双耳罐、单耳罐、侈口罐、猪下颌骨 18、小石块 12
	M42	成人 1 婴儿 1	右仰身直肢 左不明	陶碗、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侈口罐、猪下颌骨 5、绿松石珠 2、小石块 18
	M45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陶豆、高领双耳罐、瓶、侈口罐、骨针、骨匕
	M50	成人 2	右侧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骨匕、牙饰、猪下颌骨 34、小石块 13

续表

地 点	墓 号	合葬人员	葬 式	随 葬 品
永 靖 秦 魏 家	M51	成人 1 儿童 1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陶豆、侈口罐、单耳罐、双耳罐、穿孔骨器、骨锥、骨匕、小石块 3
	M52	成人 2	右俯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陶豆、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侈口罐、猪下颌骨 55、小石块 40
	M60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双耳陶罐、高领双耳罐、双大耳罐、骨针、猪下颌骨 6、小石块 10
	M65	成人 1 儿童 1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陶豆、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侈口罐、石铲
	M81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双大耳陶罐、高领双耳罐、侈口罐、石凿、绿松石珠
	M85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陶豆、侈口罐
	M95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双大耳陶罐、高领双耳罐、侈口罐、猪下颌骨 5
	M97	成人 1 儿童 1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直肢	
	M103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陶豆、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侈口罐、猪下颌骨、绿松石珠
	M105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侈口陶罐、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
	M108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侈口陶罐、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瓶、敞口罐、猪下颌骨 12
	M115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陶豆、单耳罐、高领双耳罐、侈口罐、长颈罐
	M124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陶碗、双大耳罐 2、高领双耳罐、侈口罐 2
	M134	成人 1 儿童 1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侈口陶罐 2、双大耳罐 2、高领双耳罐、绿松石珠、猪下颌骨 15
M138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高领双耳陶罐、石凿、小石块 35	
武 威 皇 娘 台	M1	小孩 4	皆侧身屈肢	陶罐 4、彩陶罐
	M10	成人 1 小孩 1	皆仰身直肢	无
	M24	成人 3	仰身直肢 侧身屈肢 2	陶器 16、铜锥、绿松石珠、石璧
	M27	成人 1 小孩 1	仰身直肢 侧身屈肢	陶豆、双大耳罐、双小耳罐、折肩罐、单耳罐、壶、偏耳罐、石璧 2、小石子 28
	M28	成人 2	不 明	石璧 3、石凿、猪下颌骨

续表

地 点	墓 号	合葬人员	葬 式	随 葬 品
武 威 皇 娘 娘 台	M29	成人 2	左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陶碗、双大耳罐 2、折肩罐、直口罐 2、 双小耳罐 2、单耳罐 4
	M30	成人 2	左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陶碗、尊 4、双大耳罐 2、折肩罐 2、豆、 侈口曲颈罐、双耳罐 2、双小耳罐 15、直 口罐、单耳罐 7、壶、石璧、猪下颌骨 5
	M38	成人 2	左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陶豆、尊、双大耳罐、折肩罐、双耳罐、 单耳罐 2、石璧 5、绿松石珠 6、小石 子 53
	M46	成人 2	左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陶尊、折肩罐 2、单耳罐 5、双小耳罐 3、 石璧 6、猪下颌骨 2、小石子 216
	M48	成人 3	左侧身屈肢 中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陶豆、尊 2、折肩罐、单耳罐 3、三耳罐、 双小耳罐、敞口罐、石璧 83、玉璜、小 石子 304
	M52	成人 2	左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陶豆、尊、折肩罐、双大耳罐、单耳罐 4、 直口罐、石璧 20、猪下颌骨 7、小石子 290、粗玉石片 4
	M54	成人 2	左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陶碟、折肩罐、单耳罐 6、壶、侈口罐、 双小耳罐 2、绿松石珠 6、猪下颌骨、小 石子 5
	M57	成人 2	乱 葬	双耳陶罐、侈口罐
	M58	成人 2	左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石璧 2、猪下颌骨
	M66	成人 3	左侧身屈肢 中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石璧 15
	M68	成人 2	乱 葬	单耳陶罐 2、双大耳罐、双小耳罐、石璧
	M71	成人 2	左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石罐、绿松石珠 4
	M76	成人 2	左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单耳陶罐 3、双耳罐、侈口罐、双小耳 罐 2、石璧 2、小石子 64、粗玉石片 4
乐 都 柳 湾	M63	成人 2	皆仰身直肢	陶壶 2、双耳罐、双耳彩陶罐、侈口罐、 高领双耳罐、单耳罐、尊、盆、粗陶瓮、 石甗
	M269	成人 2	皆仰身直肢	侈口陶罐、尊、粗陶双耳罐
	M314	成人 2	左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侈口陶罐、单耳罐、双耳陶罐、粗陶双 耳罐、纺轮 2
	M858	儿童 2	右不明 左仰身直肢	折腹陶罐 2、双大耳罐 2、高领双耳罐、 单耳罐、粗陶双耳罐、石斧
	M963	成人 1 儿童 1	仰身直肢 不 明	陶豆、彩陶壶、双耳彩陶罐、粗陶瓮、粗 陶双耳罐、石斧

续表

地 点	墓 号	合葬人员	葬 式	随 葬 品
乐 都 柳 湾	M966	成人 1 儿童 1	右侧身屈肢 左不明	陶杯、单耳陶罐
	M970	成人 2	不 明	陶壶、粗陶双耳罐
	M972	成人 3	皆仰身直肢	陶壶3、双耳罐 2、三耳罐、双大耳罐 3、 鸱面罐、折腹罐、粗陶双耳罐 2、敛口 瓮、盆、高领双耳罐 3、单耳罐 3、侈口 罐、带嘴罐3、陶纺轮、绿松石饰2、串珠
	M979	成人 5	中仰身直肢 余不明	海贝
	M990	成人 2	左仰身直肢 右侧身屈肢	陶壶 9、双耳罐、双大耳罐、双耳彩陶 罐、高领双耳罐、粗陶双耳罐 2、盆、粗 陶瓮、敛口瓮、石铍、凿、刀、骨锥、骨锥
	M992	成人 2	皆仰身直肢	陶壶6、双耳彩陶罐 3、双大耳罐 2、尊、 彩陶壶、粗陶瓮、敛口瓮、石纺轮、玉 饰、海贝 34
	M1008	成人 2	皆仰身直肢	陶壶 4、双大耳罐、盆、粗陶双耳罐
	M1020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单耳陶罐、石斧、绿松石饰
	M1039	成人 2	皆仰身直肢	双耳彩陶罐、双大耳罐、粗陶双耳罐、 侈口罐、单耳罐、鸱面罐、粗陶瓮、敛口 瓮、石斧、铍
	M1061	成人 2	皆仰身直肢	陶壶 2、双耳彩陶罐 2、双耳罐、双大 耳罐 2、高领双耳罐、盃、粗陶双耳 罐、粗陶瓮、陶纺轮、绿松石饰、石斧
	M1106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无
	M1112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粗陶瓮、石刀
	M1179	成人 2 儿童 2	中仰身直肢 余不明	陶壶 7、双耳罐 3、高领双耳罐、盆、侈 口罐 2、鸱面罐
	M1203	儿童 2	皆仰身直肢	陶壶 2、粗陶双耳罐、石球
	M1325	成人 2	皆仰身直肢	陶壶、双耳彩陶罐 2、双耳罐、盆、 尊、高领双耳罐、粗陶瓮、敛口瓮、石 凿、铍、纺轮
	M1337	成人 2	右仰身直肢 左侧身屈肢	陶壶 3、单耳罐、双耳彩陶罐、双耳 罐、粗陶瓮、高领双耳罐、带嘴罐、粗 陶双罐、绿松石饰、石斧
	M1445	成人 2	皆仰身直肢	陶壶 14、双耳彩陶罐、双耳罐、敛口 瓮、高领双耳罐 3、四耳罐、石凿
	M1468	成人 2	皆仰身直肢	陶壶 5、双耳罐 2、双耳彩陶罐、盆、 鸱面罐、粗陶瓮、高领双耳罐、石斧、 石刀、骨锥

注 释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2期。
- ②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
- ③ 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年3期。
- ④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4期。
- ⑤ 同④。
-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
- ⑦ 同②。
- ⑧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等：《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文物》1976年1期。
- ⑨ 《我省考古工作的一项重大发现》，《青海日报》1978年2月18日。
- ⑩ 宋兆麟、黎家芳、杜耀西：《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1983年；李仰松：《佉族葬俗对研究我国远古人类葬俗的一些启发》，《考古》1961年7期。
- ⑪ 四川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 ⑫ 夏之乾：《从考古学和民族学材料看葬具的产生和演进》，《民族研究》1982年2期。在文中提到我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使用独木棺的情况。其中比较特殊者，有苦聪人在独木棺外用藤条捆紧。崩龙族用一种树脂加松香封闭棺的缝隙，然后再用绳捆紧。佉族用三道竹篾将独木棺的底盖捆紧，并用牛粪和灰水之类涂于底盖缝隙内，使其密封。柳湾墓地也发现在木棺外加三道木框架，也是起着捆紧加固的作用。
- ⑬ 同⑪；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全平县苦聪人社会经济调查》记载：尸体的包裹方式是先用芭蕉叶或旧布将死者头和脚包扎好，再以树皮上下各一块将尸体包上。
- ⑭ 同①、④、⑥。
- ⑮ 同④。
- ⑯ 高去寻：《黄河下游屈肢葬问题》，《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 ⑰ 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葬俗》，《考古》1964年4期。
- ⑱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4期。
- ⑲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
- ⑳ 同⑨。
- ㉑ 赵光贤：《关于殷代俯身葬问题的一点意见》，《考古通讯》1956年6期。
- ㉒ 马得志、周永珍：《我们对殷代俯身葬的看法》，《考古通讯》1956年6期。
- ㉓、㉔ 同④。
- ㉕ 同②。
- ㉖ 汪遵国：《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考古学会论文集》120页。
- ㉗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闽侯白沙溪头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4期。
- ㉘ 夏之乾：《试论氏族公社时期夫妻埋葬习俗的演变》，《云南社会科学》1982年5期。
- ㉙ 郭沫若：《对临夏合葬墓的一点说明》，《考古》1964年8期。
- ㉚ 同④。
- ㉛ 孙作云：《中国古代的灵石崇拜》，《民族杂志》第5卷1期。文中提到贵州三都县的水族，遇到妇女不育或生怪胎时，就要去敬岩石。据《羌族简史简志合编》记载：羌族崇拜白石，确认白石为神，白石可以代表种种的神灵，而以供奉在屋顶上的白石代表最高的天神，认为它是万物的主宰，能祸佑人畜的。
- ㉜ 同⑩，云南纳西族用石子记数。通常选大、中、小三种石子，小石代表个位，中者代表十位，大者代表百位。这说明小石子是起着记数的作用。
- ㉝ 同④。
- ㉞ 同⑱。
- ㉟ 同⑱。
- ㊱ 同⑩，云南独龙族在解放前进行交换时有这样的固定比率：小猪1条 28寸锅1口=苞谷50筒。中猪1条=1尺6寸锅1口=苞谷100筒。大猪1条=1尺8寸锅1口=苞谷150筒。肥猪1条=2尺锅1口=苞谷250筒。又如金平县牛塘寨黄苦聪人，其价值形态是：1条80至100斤重的猪等于2件衣裳等。
- ㊲ 青海省文物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年。
- ㊳ 顾德融：《中国古代人殉、人牲者的身份探析》，《中国史研究》1982年2期。
- ㊴ 李宗昉：《黔记》卷二。
- 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6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